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128号

当事人：上海飞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新农镇贸易路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才军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在上海市闵行区君莲基地C1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存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 现场检查笔录2 整改单 3 询问笔录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。

1、罚款贰万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壹拾贰 月 壹拾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）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12 月 2 日